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4/L.4  
2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b)

审查各组部门性主题,第一期:  
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有害废料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在审议议程项目6(b)时,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由于工业及其他经济活动的以下方面情形产生有害废料而管理不当因而面临严重而且紧迫的健康和环境问题:

- (a) 缺乏无害环境的废料处理设备和适当技术;
- (b) 缺乏信息和专才;
- (c) 缺乏预防性办法;
- (d) 缺乏财政资源支付处理和补救行动的庞大费用;
- (e) 国内或越界非法贩运有害废料。

2. 委员会对在有害废料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在这方面赞同:

- (a)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的决定,其中除其他外,立即禁止预定最后处置的有害废料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到非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所有越界运输,并且到1997年12月31日逐步终止预定再循环和回收的有害废料从经合发组织国家到非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所有越界运输;

94-22685 (c) 250594 250594

(b) 《伦敦公约》缔约国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上的决定,禁止向海洋倾弃工业废料,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

(c) 最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所采取以及各国所采取的行动。

3. 然而,委员会强调,当前情况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以期执行《21世纪议程》第20章-/1,并且强调一方面考虑到各国的发展状况时,但还应特别注意:

(a) 通过在所有规划方面研制、散发和应用综合洁净生产办法诸如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洁净生产中心,来尽可能地防止有害废料并减少其毒性,以及使用体制和管制措施及经济办法的适当混合。

(b) 对废料的无害环境的管理和处置,以期确保近距离和自力更生的原则。

4. 委员会敦促各政府:

(a) 批准或加入《巴塞尔公约》并制订适当管制办法,诸如海关程序以及检测方法和工具。

(b) 支持《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所设的基金(该基金仍短缺资源),以期具体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减少和管理有害废料方面的需要。

5. 委员会敦促《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为执行最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所采取的决定制订程序和准则,并且与环境规划署有关单位以及工发组织和卫生组织合作,在1994-1995年期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协助具体发展中国家制订危险废料管理法律框架、~~编~~制和执行具体地理区域危险废料管理计划和在这个领域的能力建设。

---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93.I.8和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二。

6. 委员会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制订《公约》违约行为程序的可行性。

7. 委员会敦促《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有害废料非法贩运方面以及地位未清楚界定而预定用于再循环活动的废料方面的个案研究。

8. 委员会敦促对非法将油船污泥和压舱水倾入海水中的问题给予高度优先注意，并建议这两方面应视有关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而定。

9. 委员会欢迎做出努力制订类似非洲区域《巴马科公约》的区域安排。

10. 委员会回顾并肯定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军事机构适用环境规范的第17/5号决定，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充分执行该决定。

11. 委员会邀请环境规划署审议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合作下，就该决议的执行和就如何制订和执行军事机构有关有害废料管理的国家环境计划，安排举行区域会议的可行性。

12. 委员会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以下行动和措施：

(a) 各国政府应成立和/或加强管理有害废料的国家机构；

(b) 各国政府应制订和强化关于有害废料的法律和规章，并加强其执行；

(c) 各国政府应根据含毒排放清单提供关于有害废料的来源和数量的资料，考虑到有害废料所有的来源和结局--即工业、军事单位、农业、医院和住户，制订和促进全国有害废料综合管理计划；

(d) 应优先注意通过应用生命周期办法和提供适当信息、研究、发展和示范活动以及培训和教育，旨在促进洁净生产、防止和尽可能减少有害废料的活动；

(e) 应在不同国家开展关于具体工业部门的个案研究，特别强调中小型企业；

(f) 应制订和维持分类收集废料的有效系统，应提供奖励办法鼓励有害废料的分类、再循环、再使用和回收。

13. 为了支援各国的活动，应采取下列区域性和国际性措施：

(a) 应更加努力支援发达国家间及其与发展中国家间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交

流：尽量减少有害废料以及这种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b) 应进行适应当地具体需要的有重点的培训活动。

14. 委员会强调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生产设施应附有无害环境废料的管理计划，以期这些设施所产生的废料，就其数量或质量而言，都不应有害这些国家的环境。

15. 委员会敦促工业界拟订在其业务所在的所有国家使用洁净技术和安全管理有害废料的自愿行为守则。

16.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上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的有关规定，并敦促应充分支持《有害废料管理行动纲领》所确定的各项战略。

17. 委员会欢迎波兰提议同环境规划署一起于199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波兰举办关于洁净生产以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活动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尽量减少制造有害废料的倡议将有助于在这个领域的进展并提供各种经济利益。

18. 委员会同样喜见德国提议于1994年举办关于尽量减少废料和回收废料包括拟订生命周期管理各项战略而可有助于减少有害废料的国际讲习班。

19. 委员会强调需要：

(a)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拟订经济文件并考虑调集更多经费专门用于有害废料的管理，并考虑其他措施以促进防止有害废料，诸如生态标记和产品用后强制收回；

(b) 各国际组织划一测试方法和有害废料命名法，同时考虑到经合发组织已经完成的工作；

(c) 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评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由于有

---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第1号决议，附件二。

害废料的不当储存和处置所造成的污染；

(d) 各国政府应规定须采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的必要预防和补救行动。

20.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21世纪议程》第34章所载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各项协定及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找出具体方式和方法，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关于有害废料防止、尽量减少、处理、处置技术和补救行动方面的适当技术。

21.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如《21世纪议程》第33章议定的和委员会有关决定规定的为响应上述优先事项，调集财政资源。

22. 委员会邀请这项任务的主管单位环境规划署继续监测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20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将这种进展定期通知委员会。

- - - - -